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綠葉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睿
訴訟代理人　梅玉東律師
被　　告　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秀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公寓大廈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設在臺北市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9 樓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